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遵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2020 年公司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3 月 27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度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20 年 4 月 17 日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（三）2020 年 8 月 7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（四）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，治理结构持续改善。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无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关联交易事项发生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20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

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不存在异议。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30日